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董事朱胜利、王甫民、邓新贵、黄志良、柏志伟、唐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朱胜利、王甫民、邓新贵、黄志良、柏志伟、唐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胜利、王甫民、邓新贵、黄志良、柏志伟、唐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朱胜利、王甫民、邓新贵、黄志良、柏志伟、唐晖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